

#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0102执6425号

申请执行人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。

被执行人：吴家能。

被执行人：赵珠红。

被执行人：杭州万旺纸业有限公司。

本院在执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吴家能、赵珠红、杭州万旺纸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吴家能、赵珠红、杭州万旺纸业有限公司支付执行款3439995.65.65元，执行费36800元，但其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以(2022)浙0106执保439号案件首封被执行人吴家能、赵珠红名下位于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竹海水韵竹邻间18幢3单元502室房产，并于2022年11月8日向本院移交上述房产处置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吴家能、赵珠红名下位于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竹海水韵竹邻间18幢3单元5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员 李 敏  
执 行 员 吴 黛 丽  
执 行 员 郑 利 华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曾 美 慧